

道德认识应成为伦理学的重要研究课题

——解读唐凯麟教授的道德认识观

廖小平

(长沙电力学院 湖南 长沙 410077)

中图分类号: G23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2529(2001)06-0125-02

道德认识既是伦理学中的一个重要问题,也是现实生活中的一个重大问题,因此,对道德认识的研究不仅对伦理学学科建设,还是对提高人们的道德认识水平都有不可忽视的意义。近读唐凯麟教授50余万字的新著《伦理大思路——当代中国道德和伦理学发展的理论审视》(湖南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深感作者对当代中国的道德实践和伦理学理论的发展所进行的全方位、深层次理论思考和审视的深邃、恢弘和高远。书中对道德认识的论述和观点,虽然只占很小的篇幅,但给我以很好的启发。

我曾经对道德认识论发生过浓厚的兴趣。但是,在读了《伦理大思路》后,才知其堂奥颇深。《伦理大思路》是在立足于当代中国道德建设和建构现代中国伦理学的基础上,把道德建设和伦理学的建构指向和落实于个体道德人格的形成和发展,来探讨道德认识在其中所起的作用的。在唐先生看来,道德建设和伦理学研究的主要任务之一,就是促进个体道德尤其是个体道德人格的形成、发展和完善,在这里,道德认识活动是推动道德人格形成和发展的内在动因之一。其实,唐先生早在1992年出版的《伦理学教程》(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中就对“个体的道德认识活动”提出过精辟的见解。本文将结合唐先生的这两本著作,谈谈对唐先生道德认识观的一点学习心得。

唐先生指出,道德认识是道德认识主体以理想为依托的价值取向,它与科学认识一样,也提供一种知识,但这种知识不是一般的客观知识,而是特殊价值知识,这种知识既是主体道德认识的产物,也是主体道德实践的结晶。道德认识的目的是主要不是概括规律,而是指导行动,它不仅丰富人的知识(主要是道德知识),增加人的阅历,更重要的是形成人的信念,引导人追求道德真理和道德理想,实现自我的道德完善。

在唐先生看来,道德认识的下述特点决定了它不同于其

他认识活动的特殊地位。(1)道德认识是以人与自身、人与人(社会)、人与自然(包括人化自然)的关系为对象的。对这一关系的认识和把握的最大特点是人将自身置于这一关系之中,而不是像其他认识活动那样把人与对象(此即实体性的对象而非关系性的对象)分离和对立起来。这一特点决定了人与对象(不论是实体性的还是关系性的)必然相互限制、相互依存。正因为如此,人在道德生活中才是一个关系性的存在,才会在面对对象(人、社会、自然)时“推己及人”、“推己及物”,由此才会在这—关系中形成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即道德认识中的“逻辑的格”),进而以此作为人的行为的基本范式。(2)道德认识是以善、恶、应当、失当等价值范畴为手段的。道德认识对对象的认识和把握是通过价值范畴而非科学范畴为手段来实现的,并以此对道德认识对象进行分析、综合和取舍,这一特点赋予了道德认识对象的道德性。(3)道德认识是一种评价性的而非事实性的认识活动。追求事实性(客观性)排除主体(和主观性)是科学认识的特点;而不排除客观性,同时高扬价值评价性因而主体性(知、情、意等)必然成为其中重要活动因子,是道德认识的重要特点。(4)道德认识是具有预见和指导功能的认识活动。这一特点是所有人认识活动的共同特点,但道德认识的这一特点又有特殊的表现形式,这就是以道德预警和道德避恶、身同此受和心同此理等方式遵守共同的道德准则,进而以此指导自己和他人的行为。这种预见和指导的统一,构成了道德认识的特殊的价值规定性。(5)道德认识还是在价值关系中的或接受价值关系制约的认识活动。上述道德认识的诸特点均蕴涵着这一意义,因此,道德认识归根到底是一种价值认识。根据道德认识的上述特点,唐先生认为,道德认识作为主体的一种价值取向活动,一方面将道德对象内在化,即把对象纳入所谓“无一物非我”的同一之中,来把握道德发展的必然性,形成主体的观念、信念和理想,构成主体的道德人

* 收稿日期: 2001-09-10

作者简介: 廖小平(1962-),男,湖南邵阳人,长沙电力学院教授,湖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

格;另一方面将对象道德化,即通过善、恶、应当、失当等范畴对对象进行鉴别、评价、选择,将对象纳入自己的价值体系之中,来区分对象的价值属性和价值等级。

唐先生进一步认为,道德认识是由道德感知、道德思维、道德直觉和道德智慧诸环节组成的一个复杂的认识过程。关于道德感知,唐先生也认为,它是道德认识主体与认识对象发生一定关系后形成的最初感觉,也包括关于认识对象的道德特征的某种印象。道德感知的对象是一种特殊的对象,即是通过人的活动、行为、关系而表现出来的;它虽属感性认识阶段,但却是以理性为前提和依托的感性认识:它不仅受主体的心理定势和期待的影响,而且还受制于主体的需要和价值模式。关于道德思维,唐先生认为,它是根据道德感知而进行的理性思考和推理,是对道德现象的本质、特点、内部联系和发展规律的认识过程。道德思维是从道德感知到道德观念、从外在要求到内心信念的桥梁。唐先生把道德思维的特点概括为三个方面,即“人我类同”的结构模式;“情理交融”的理性特色;“知行合一”的价值把握方式。“人我类同”的道德思维使人能够按照“人我属同类”、“人我皆有相同的物质和精神需求”的方式思维,因而人人能够设身处地、推己及人、想人所想、急人所急,反过来,需人所需、欲人所欲也是理所当然的。这种道德思维实际上深含着权利与义务对等的道德理念。当前某些道德现象不如人意,如把他人作为满足自己目的的手段,利己主义泛滥等,原因之一是否缺少“人我类同”的道德思维?难怪唐先生把“人我类同”作为道德思维得以顺利进行的前提。“情理交融”也是道德思维的基本特征,情和理是构成道德思维的两大要素,因此,在这里道德思维又可以称为情理思维。这是因为,人在认同、接受、履行道德要求和道德义务的过程中,必须晓之以理、动之以情、理为情动、情为理发,才能收得实效,那种要么冷酷无情、要么煽情式的道德思维在实践中是危害甚大的。因此,一种行为合情而不合理未必是道德的,同样,一种行为合理而不合情也未必是道德的。可见,情与理的交融和互动是健康的道德思维的基础。“知行合一”的道德思维体现了“实践—精神”把握世界的特殊方式,通俗地说,在道德实践和道德思维中,不“行”之“知”即为无“知”,无“知”之“行”不如不“行”。因此,“知行合一”的道德思维是避免道德“精神分裂”(如“口是心非”)和“行为分裂”(如“言善行恶”)的思维,也是形成高尚的道德人格(如“知行合一”、“言行一致”)的心理基础。关于道德直觉,唐先生充分肯定其在道德认识中的作用,指出它

是基于道德感知和道德思维等认识成果之上的一种认识活动,是事物属性与其本质之间的“断路”在观念中的突然接通。我曾将道德直觉特点归纳为四点,即直接性、整体性、非逻辑性和无意识性(参看拙著:《道德认识引论》,湖南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道德直觉在道德实践中具有重要意义,它使道德行为的发出省去了论证和推理的过程,比如道德直觉能使人见孺子入井急援其手之类的道德行为“不假思索”而发出。关于道德智慧,唐先生认为它是建立在上述诸环节基础上的道德认识发展过程的最高点,是以“是非之心”(“知端”)为根基的大智大睿。它超然于利害计算,追求着最高的道德境界,是一种最大限度的完善自我和他人的品格的能力,因而可以使人成为道德完善的人。唐先生上述对道德认识过程的独特见解还在于,不是套用对一般认识过程(感性认识与理性认识及其相互关系)的理解,而是通过抓住道德认识的本质来揭示道德认识发展过程的特点。

此外,唐先生还对道德认识与道德情感、道德意志、道德评价的相互关系作了深入的分析;对道德思维与科学思维、艺术思维也作了精辟的比较。限于篇幅,不能一一列陈。

透过唐先生的道德认识观,可以发现他对道德认识之重视的目的之一,就是要充分肯定道德认识在当代中国的道德建设和现代伦理学的建构中所起的作用,例如,“道德认识可以丰富人的知识,增加人的阅历,形成人的信念,引导人追求道德理想,实现自我的道德完善”;等等。因此,对道德认识的研究也就是现代伦理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和重要研究课题。我想,除此之外,道德认识在当代中国道德建设中的作用至少还体现在以下方面:(1)道德认识能使道德主体在认同、接受、履行社会道德规范时提高自觉性,进而使社会道德规范能顺利地内化为个体的道德品质,减少社会道德个体化的阻耗。(2)道德认识能够帮助人们提高对道德善恶、是非的辨别判断能力,反思各种道德现象和道德行为,指导道德实践,进而能够改善社会的整体道德状况,提高社会的整体道德水平。(3)道德认识可以改善个体的道德人格结构。道德人格结构是由包括道德认识、道德理性、道德情感、道德意志在内的复杂的系统,在这个系统中,道德认识能够使道德理性得以提升,使道德情感“发而中节”,使道德意志得以自律,从而使道德人格得以改善和提高。(4)道德认识通过道德思维活动,能够从道德现象中抽象出各种道德范畴,形成种种新的道德原则、准则、规范,从而一方面推动道德实践的发展,一方面推动道德理论自身的发展。